

銘傳大學金融科技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106年09月29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金融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理念之落實與發展，提升本院教育成效，特訂定「銘傳大學金融科技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為辦理院評鑑相關事宜，特設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下列院評鑑事項之資料彙整，與自評報告撰寫工作。
- 工作分項為：
- 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 二、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 三、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 四、研究與專業表現
 - 五、畢業生表現
- 第三條 評鑑指導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依本要點第二條院評鑑五大項目共分為五組，小組成員由本院專任教師組成；負責該組所需準備資料之彙整，與自評報告撰寫工作。
- 第四條 本院每位專任教師皆須至少參與一項自評工作小組，每組設有一組長，負責協調各該組成員，以準備資料之彙整，並由院長擔任各組協調工作。
- 第五條 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分為學年度評鑑、兩年期評鑑、及校外評鑑機構評鑑(如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美國認可學會)三類。學年度評鑑每年下學期舉辦一次，兩年期評鑑每隔兩年舉辦一次為原則，校外評鑑機構評鑑視實際需要配合進行。
- 第六條 為辦理三年期自我評鑑事宜，特設院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三人組成。本院專任教師不得為委員會成員。
- 第七條 自我評鑑委員會針對本要點第二條院評鑑五大項目進行評鑑並作成評鑑報告書。
- 第八條 本院需就評鑑結果提報本院院務會議，並由院長召集本院教師就評鑑結果進行檢討及提出改進計畫，並據以執行。
- 第九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